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0〕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2020 年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撬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打造数字化治理“浙江样本”。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政务服务办件线上受理率达到 80% ,“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达到 120 万,掌上执法率达到 90% 以上。聚焦政府治理“一件事”,谋划建设 100 个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打造 10 个左右全国有影响力的“浙江样本”。以数据应用创新推动数据开放,带动数字产业化,推出 30 项以上数据开放应用优质创新成果。探索构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理论和制度框架。

二、推动“掌上办”集成优化

(一)深化“互联网 + 政务服务”改革。

1. 打造政务服务 2.0 平台。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依申请政

务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 2.0 平台,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推出一批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的智能“秒办”。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2. 持续迭代升级“浙里办”。聚焦交通、教育、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出 10 个优质服务专区,深化政务服务集约化建设,整合全省自建政务服务移动端(APP)、公众号,实现掌上办事“一端通办”。深化“一件事”改革系统集成,高质量实现 41 件“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加快“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建设,推动一批新的群众、企业“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

3. 建设完善统分结合的运营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统分结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体系,实现各地自主化运营,持续丰富平台内容、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二)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

1. 迭代升级“浙政钉”。建设更加适应政务需求的“浙政钉”2.0 版,完成消息、文件、服务专有化部署和数据迁移,实现安全可控。

2. 开发集成“微应用”。推动各级部门依托“浙政钉”加快开发办公、监管、决策类微应用,全面整合各类政务办公业务移动端,推进跨部门政务协同业务通过“浙政钉”电脑端(PC)、移动端办理。

3. 推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应用。推动机关内部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系统,上线事项原则上实现100%网上办。聚焦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资产、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实现机关内部“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

4. 加快一体化智慧督查平台建设。持续迭代“浙里督”公众门户,推进市县站点全覆盖,以“互联网+督查”助力“三服务”。建设“浙里督”工作门户,完善重点督查、惠企调查、绩效考评、数据监测等业务系统,推进视联网技术在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督查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掌上督查”。建设多级联动的督查协同平台。

5. 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和民主法治建设数字化转型。深化党的组织建设、舆论宣传、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统筹、军民融合、群团工作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政协参政议政的数字化保障。

(三)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

1. 完善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功能。优化执法监管功能,全面集成各部门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监管风险闭环处置。建成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形成从行政检查到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监管链条,并推进简易处罚的掌上办理端应用。完善决策支持功能,加强监管效能分析,实现对监管领域的监管。2020年底前,“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90%,监管效能大幅提升。

2. 强化监管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等相关业务系统与监管数据中心对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监管业务数据全流程闭环管理。全面提升监管数据汇聚质量,更好满足监管需求。

3. 建设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横向覆盖农业、林业、粮食、卫生、海关、市场监管等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纵向结合准入、抽检、监管、执法、投诉、舆情等风险信息,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处置评价、多元治理。

4. 加快建设网络交易监测平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对全国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经营主体以及网络销售商品、网络违法行为实施在线监测,实现网络交易的违法监测、风险预警、协同监管、电子存证,有效惩戒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5.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提升系统功能,优化特种设备风险预警模型,推广“物联网+互联网”模式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大型起重机械、叉车、锅炉等特种设备中的应用,实现特种设备风险在线精准监管。

6. 探索智能监管应用。依托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教育、医疗、交通、邮政、生态环保、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推行非接触式监管智能化应用,形成覆盖全省的示范性项目。

三、推进治理领域多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建设

(一) 加快建设经济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 深化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集成各部门涉企服务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诉求和政策兑现协同办理,建立数据对接融

通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和内容,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完善全省企业开办、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依申请办理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2020 年底前增值税电子发票占比超过 60%,网上、掌上办税占比超过 85%。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融合,实现跨境贸易全链条、全流程网上办。

2.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功能。整合就业监测分析、房地产监测预警、金融运行监测分析、企业登记注册、农业农村经济分析等相关功能,更好反映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完善辅助决策功能,深化平台应用,为逆周期调节提供有效支撑。

3. 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强化业务协同,统筹相关部门空间治理业务,推进重大政策、重大谋划、重大项目等全链条协同,形成多场景应用、多部门协同、高质量智慧化的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4. 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事项办理环节和材料,推动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 80 天”,实现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完善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等跨部门协商模块,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建设和应用“标准地”数字地图和重大项目库,推进“亩均论英雄”平台与“标准地”数字地图数据共享。

5. 推进开放型经济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深化“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推进新型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外贸全流程数字化服务体系。绘制全省招商产业、境外投资风险地图,构建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重大项目跟踪监测服务体系、全省境外投资流向及产业转移风险防范体系。

6. 深化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平台建设。优化预警模型,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叠加企业运行监测、风险防范化解、“亩均论英雄”等功能,打通省市县涉企数据。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监测产业链主要企业运行态势,提升产业链运行风险的识别防控能力。

(二) 加快建设社会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 积极开展未来社区示范建设。开展未来社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协同发展试点,以数字技术提升城市资源的科学调配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2.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建设乡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集体“三资”、农村宅基地等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管理,推进乡村治理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乡村治理各领域。

3.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深化省市县三级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架构优化和功能升级,全省推广“多通融合”模式。推进省级部门基层治理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基层治理主题数据库。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地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雪亮工程”等系统融合应用,完成网格地图绘制和标准地址落图工作。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向村(社区)延伸,探索构建多元共治、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

4. 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统筹整合全省信访、司法、公安、人力社保等部门和法院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推进矛盾纠纷统一入口、统一交办、统一考核,努力实现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最多跑一地”。大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研判分析,提升社会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5.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统筹自然灾害风险防护和应急救援力量,集成相关数据资源,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一张图综合展示,为自然灾害(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以及疏散、救援和恢复工作提供支撑,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深化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建设。

6.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初步建设安全生产感知网络,利用统一信息化平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危化品、尾矿库)风险识别、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等的支撑,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提高应急管理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7. 加快法院智能化项目建设。深化杭州互联网法院和浙江

移动微法院建设,打造浙江法院办案办公统一平台、“凤凰”金融智审、智能送达 3.0 等智能应用。

8. 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建设。推动各地建成符合区域实际的智慧安防信息应用系统或功能模块,及时总结提炼典型做法,力争形成智慧安防建设模式“浙江样板”,全省“智安小区”“智安单位”数量在 2019 年基础上翻一番。

9.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能应用。深化各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平台建设,市级共享平台和国家、省级平台保持互联互通,共享至省级平台的资源占市本级总量的 80% 以上。深化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开发平台建设,加强“浙政钉”视频能力开发建设。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在基层治理、智慧城市、民生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市级多部门示范性应用总结推广。

(三) 加快建设民生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 加快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整合“8 + X”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救助对象精准认定、需求统一发布、救助资金统筹、救助项目联合办理、效能精准分析。

2. 加快智慧医疗保障工程建设。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电子政务公共支撑体系,建成安全可靠、运营维护便捷的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医疗保障专属行业云,实现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平台在试点地区上线运行。

3. 加快数字医共体建设。加载各类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互联网 + 医疗健康”从医院“单机版”向医共体“网络版”转型。拓展

在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医疗健康服务延伸到全省居民,实现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

4. 建设教育决策支持平台。以空间规划信息为基础,综合叠加人口、土地、房屋等专题数据,围绕学校布局规划、基建项目管理、招生入学预警、学区地图展现等核心业务,构建多领域、全周期、场景化的协同应用,整体提升教育决策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5. 建设就业监测平台。整合各方数据资源,强化就业与经济数据联动,全面监测分析评估就业形势,统一发布就业数据,及时提供风险预警,开展高质量就业指标体系(就业指数)研究。

6. 建设“浙家政”综合服务平台。集成相关部门管理业务,联通市场主体和平台,形成覆盖各级相关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的家政全流程立体式监管网络,实现信息归集、行业监管、信用评级、企业与公众服务等功能。

7. 加快建设公共文化领域数字化服务体系。基于“浙里办”“浙政钉”,整合全省重点景区、文博场馆、“百县千碗”等资源,建立集资讯、消费、服务等于一体的闭环服务场景,实现多渠道服务触达。完成不少于 150 个景区/景点及文博场馆的在线预约预订功能。

8. 建设全民健身地图 2.0 版。构建集全省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查找、导航、预订、支付、报修于一体的全民健身地图。整合公共体育设施及具备条件的商业健身资源,实现 80% 以上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接入预约支付功能。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接入全民健身地图,试点建设全省公共体育设施

报修功能。

(四) 加快建设生态治理领域数字化应用。

1. 深化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迭代升级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污染源数字化档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四大模块,深化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数据汇聚共享,开展水环境等监管模型和污染源溯源模块建设,集成“三线一单”应用,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形势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 升级大气环境预报预警系统。构建集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及高性能运算平台于一体的浙江省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实现大气环境监测全要素数据采集、空气质量预测评估、污染防治支撑等功能,提升我省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水平。

3. 推进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城乡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等基础信息整合和数据资源汇聚,搭建城乡供水统一运行管理平台,通过视频监控、水质水量数据在线监测,实现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实时监控、监测、预警,为城乡同质饮水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4. 建设固体废物治理数字化平台。围绕“无废城市”工作要求,以绍兴市为试点,基于省级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构建固体废物治理数字化平台,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数字化监管,并在全省部署推广。

四、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一)迭代建设公共数据平台 2.0。

1. 完善省市公共数据平台体系架构。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分级维护、协同共享。推进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城建住房、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一批省域治理专题数据库建设。完善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实现数据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动态化。建设数据标签库,建立个人、企业数据档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数据归集共享。

2. 加快建设“数据高铁”。优化数据归集模式,减少数据交换环节,实现数据实时采集、跨网传输、流式加工。2020 年底前开通市场监管、公安、科技、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民政等 19 条“数据高铁”专线。

3. 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举办数据开放创新大赛。完善省市数据开放目录,厘清数据开放需求清单,新增开放数据集 1500 个,开放数据项 5000 项以上。优先开放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五大领域数据,设区市各推出 5 个以上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二)加快建成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

1. 加快建设统一的公共支撑组件。形成组织体系、用户体系、认证体系、消息体系等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

2. 加强信用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事务

中的应用,拓展在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行业部门建立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融合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形成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和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

3. 探索新技术应用。建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基础平台,促进系统共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三)推进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整合。

1. 形成全省完备的“政务一朵云”体系。完善“两地三中心”省级政务云平台架构,建成公安、审计、医疗保障等行业云,探索异构云平台之间的互通和融合管理,实现省级部门 80% 的业务系统上云。

2. 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加快政务外网第六版互联网协议(IPv6)实施,加快视联网在智慧督查、社会治理、应急指挥、“雪亮工程”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保障基础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四)构建数字化治理大安全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制度。编制政务云网络安全规范、考评指南,厘清安全责任主体和边界,完善安全监管和考核评价体系。

2.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提升态势感知、监控预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政务外网信任服务体系建设。

3. 推动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分级授权、数据脱敏、行为监控,采用符合密码法要求的密码技术,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篡改风险。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

案,围绕各重点任务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按月细化牵头任务,于2020年2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计划报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底前上报当月工作完成情况。

(二)加强规划引领。结合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方案,对接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规划,编制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围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组织研究机构开展系列重大课题研究,探索构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理论框架。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技术、理论、法律3个专家组,完善专家咨询机制。积极推动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合作共建,推动数据开放、新技术创新应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定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办法,厘清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验收评估、运营维护与安全等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基层“最佳实践”复制推广机制。

(四)加强政策标准制定。推动浙江省公共数据管理立法,在公共数据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一批政策规章。加快统一用户管理及身份认证、公共数据安全、数据管理绩效评估等重点领域标准编制工作。

附件:2020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20 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具体指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推动“掌上办”集成化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迭代升级“浙政钉” 开发集成“微应用”	打造政务服务2.0平台	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推出一批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秒办”	2020年6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2020年12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迭代升级“浙里办”	聚焦交通、教育、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出10个优质服务专区	2020年9月底前	省级有关单位
		整合全省自建政务服务移动端APP、公众号,实现掌上办事“一端通办”	2020年12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
		高质量实现41件“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加快“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建设,推动一批新的群众、企业“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	2020年12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跑改办
		构建省市县三级统分结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体系,实现各地自主化运营	2020年9月底前	各设区市政府
	建设完善统分结合的运营体系	2020年底前,“浙里办”日活跃用户数达到120万	2020年12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建设更加适应政务需求的“浙政钉”2.0版,完成消息、文件、服务专有化部署和数据迁移,实现安全可控	2020年3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动各级部门依托“浙政钉”加快开发办公、监管、决策类微应用,推进跨部门政务协同业务通过“浙政钉”电脑端(PC)、移动端办理	2020年12月底前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推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应用	推动机关内部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系统,上线事项原则上实现100%网上办	2020 年12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
		聚焦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资产、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实现机关内部“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	2020 年12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跑改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加快一体化智慧督查平台建设	持续迭代“浙里督”公众门户,推进市县站点全覆盖。建设“浙里督”工作门户,推进视联网技术在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督查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掌上督查”,建设多级联动的督查协同平台	2020 年9 月底前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和民主法治建设数字化转型	深化党的组织建设、舆论宣传、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统筹、军民融合、群团工作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	2020 年12 月底前	省级有关单位
		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政协参政议政的数字化保障	2020 年12 月底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	全面集成各部门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监管风险闭环处置。建成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并推进简易程序的掌上办理端应用。完善决策支持功能,加强监管效能分析,实现对监管领域的监管	2020 年6 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
		2020 年底前,“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率达到90%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	

工作任务		具体指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强化监管数据 中心建设	加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业务系统与监管数据中心对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监管业务数据全流程闭环管理	2020 年 6 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检察院
		全面提升监管数据汇聚质量,更好满足监管需求	2020 年 6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建设食品安全 综合治理数字 综合平台	横向覆盖农业、林业、粮食、卫生、海关、市场监管等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纵向结合准入、抽检、监管、执法、投诉、舆情等风险信息,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处置评价、多元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办、省级有关单位
	加快建设网络 交易监测平台	对全国主要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经营主体以及网络销售商品、网络违法行为实施在线监测,实现网络交易的违法监测、风险预警、协同监管、电子存证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
	深化特种设备 安全风险防范 预警系统建设	优化特种设备风险预警模型,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大型起重机械、叉车、锅炉等特种设备中推广“物联网+互联网”应用,实现特种设备风险在线精准监管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
	探索智能监管 应用	在教育、医疗、交通、邮政、生态环保、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推行非接触式监管智能化应用,形成覆盖全省的示范性项目	2020 年 6 月底前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推进治理领域多业协同建设	加快经济治理领域数字化应用	加快集成各部门涉企服务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诉求和政策兑现协同办理,建立数据对接融通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和内容,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完善全省企业开办、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功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
		深化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020 年 12 月底前	浙江省税务局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功能	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依申请办理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2020 年底前增值电子发票占比超过 60%,网上、掌上办税占比超过 85%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融合,实现跨境贸易全链条、全流程网上办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整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强化业务协同,统筹相关部门空间治理业务,推进重大政策、重大谋划、重大项目等全链条协同,形成多场景应用、多部门协同、高质量智慧化的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深化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建设	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材料,推动一般企 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80天”,实现企业投资简 易低风险小型项目快速审批“最多20个工作日”	2020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完善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等跨部门协商模块, 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建设和应用 “标准地”数字地图和重大项目库,推进“亩均论英雄”平 台与“标准地”数字地图数据共享	2020年9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 利厅、省大数据局、省建 设厅、省经信厅、省自然 资源厅
	推进开放型经 济数字化治理 平台建设	深化“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推进新型贸易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绘制全省招商产业、境外投资风险地图	2020年12月底前	省商务厅
	深化防范化解 企业重大风险 平台建设	优化预警模型,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叠加企业运行监测、 风险防范化解、“亩均论英雄”等功能,打通省市县涉企 数据。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监测产业链主要企业运行 态势,提升产业链运行风险的识别防控能力	2020年12月底前	省经信厅、浙江省税务 局、杭州海关、宁波海 关、省电力公司,各设区 市政府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加快社会建设 社会治理领域 数字化应用	积极开展未来社区示范建设	开展未来社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协同发展试点，以数字技术提升城市资源的科学调配和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	2020 年 6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首批试点所在县（市、区）政府
		构建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级有关单位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	建设乡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集体“三资”、农村宅基地等管理系统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农业农村厅、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推进乡村治理数据资源共建共享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	深化省市县三级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架构优化和功能升级，全省推广“多通融合”模式	2020 年 6 月底前	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
		推进省级部门基层治理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基层治理主题数据库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雪亮工程”等系统融合应用，完成网格地图绘制和标准地址落图工作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
		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向村（社区）延伸，探索构建多元共治、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委政法委，各设区市政府
	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	统筹整合全省信访、司法、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矛盾纠纷调解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社会矛盾纠纷研判分析、调处化解平台。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研判分析。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作任务		具体指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集成相关数据资源,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一张图综合展示,为自然灾害(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疏散、救援和恢复工作提供支撑,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省应急管理厅、省级有关单位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建设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深化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建设	省水利厅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初步建设安全生产感知网络,利用统一信息化平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危化品、尾矿库)风险识别、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等的支撑,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	省应急管理厅、省级有关单位
		加快法院智能化项目建设	深化杭州互联网法院和浙江移动微法院建设,打造浙江法院办案办公统一平台、“凤凰”金融智审、智能送达3.0等智能应用	省法院、杭州市中院
		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建设	推动各地建成符合区域实际的智慧安防信息应用系统或功能模块,全省“智安小区”“智安单位”数量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	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各设区市政府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能应用	深化各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平台建设,市级共享平台和国家和省级平台保持互联互通,共享至省级平台的资源占市本级总量的80%以上	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
			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开发平台建设,加强“浙政钉”视频能力开发建设	省大数据局
			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在基层治理、智慧城市、民生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加大市县级多部门示范性应用总结推广	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加快民生领域数字化应用	加快救助信息平台建设	整合“8+X”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救助对象精准认定、需求统一发布、救助资金统筹、救助项目联合办理、效能精准分析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民政厅、省级有关单位
	加快智慧医疗保障工程建设	建成安全可靠、运营维护便捷的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医疗保障专属行业云,实现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平台在试点地区上线运行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
	加快数字医共体建设	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从医院“单机版”向医共体“网络版”转型,拓展在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医疗健康服务延伸到全省居民,实现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卫生健康委
	建设教育决策支持平台	构建多领域、全周期、场景化的协同应用,整体提升教育决策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教育厅
	建设就业监测平台	整合各方数据资源,强化就业与经济数据联动,全面监测分析评估就业形势,统一发布就业数据,及时提供风险预警,开展高质量就业指标体系(就业指数)研究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人社保厅
	建设“浙家政务”综合服务平台	集成相关部门管理业务,联通市场主体和平台,形成覆盖各级相关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的家政全流程立体式监管网络,实现信息归集、行业监管、信用评价、企业与公众服务等功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银保监会
	加快建设公共文化领域数字服务体系	基于“浙里办”“浙政钉”,整合全省重点景区、文博场馆、“百县千碗”等资源,建立集资讯、消费、服务等于一体的闭环服务场景,实现多渠道服务触达。完成不少于 150 个景区/景点及文博场馆的在线预约预订功能	2020 年 11 月底前	省文化和旅游厅

工作任务		具体指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建设全民健身地图2.0版	2020年12月底前	省体育局
		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接入全民健身地图	2020年9月底前	省教育厅
	加快生态领域数字化应用	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平台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省生态环境厅、省级有关单位
		升级大气环境预报预警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	省生态环境厅
		推进城乡清洁供水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省水利厅、省级有关单位
		建设固体废物治理数字化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	省生态环境厅、省级有关单位,绍兴市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指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迭代建设公共数据平台2.0	完善省市公共数据平台体系架构	实现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分级维护、协同共享。推进一批省域治理专题数据库建设。完善全省公共数据目录。建设数据标签库,建立个人、企业数据档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数据归集共享	2020年12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
		加快建设“数据高铁”	优化数据归集模式,减少数据交换环节,实现数据实时采集、跨网传输、流式加工。2020年底前开通市场监管、公安、科技、人社保、卫生健康、民政等19条“数据高铁”专线	2020年12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
		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	举办数据开放创新大赛,完善省市数据开放目录,厘清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新增开放数据集1500个,开放数据项5000项以上。优先开放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五大领域数据,设区市各推出5个以上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2020年12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加快建成一体化应用平台	加快建设统一的公共支撑组件	形成组织体系、用户体系、认证体系、消息体系等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	2020年9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加强信用支撑体系建设	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事务中的应用,拓展在社会治理和风险控制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行业部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融合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形成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和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	2020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单位
		探索新技术应用	建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基础平台,促进系统共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2020年9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推进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整合	形成全省完备的“政务一朵云”体系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构建数字化治理安全体系	健全完善安全制度	2020 年 6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	2020 年 12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
		推动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前	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工作任务	具 体 指 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各重点任务建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协同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按月度细化牵头任务,于2020年2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和月度任务计划报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底前上报当月工作完成情况	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加强规划引领	编制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组织研究机构开展系列重大课题研究。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技术、理论、法律3个专家组。积极推动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合作共建,推动数据开放、新技术创新应用	省大数据局
	加强项目管理	制定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办法,厘清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验收评估、运营维护与安全等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
		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基层“最佳实践”复制推广机制	省大数据局
	加强政策标准制定	推动浙江省公共数据管理立法,在公共数据开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一批政策规章	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加快统一用户管理及身份认证、公共数据安全、数据管理绩效评估等重点领域标准编制工作	省大数据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
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

